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公佈 完成收購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所有訂約方（即 CIL、UIL 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簽立之確認函，倘所有先決條件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經由 CIL 達成或為 UIL 所豁免，則收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

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而 UIL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條款收購銷售股份（即 CMIL 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緊隨完成後，CMIL 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 CMIL 集團持有 GZSH 及 LHL 集團各 60%權益。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吳麗屏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劉婷女士、孔祥達先生及吳京偉先生；非執行董事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先生及王韜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